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2-038**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已于2012年11月12日通过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11月24日上午9:00在徐州开元名都酒店现场召开,各位董事对有关议案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无董事缺席情况。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振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宁夏蓝丰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增加宁夏蓝丰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号:2012-04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夏蓝丰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宁夏蓝丰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12-04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号:2012-042)。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2-04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宁夏蓝丰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西部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的议案》;2011年5月27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蓝丰”),注册资本3000万元;2012年3月24日及2012年4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夏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项目总投资增加至80310万元,其中5000万元用于增加宁夏蓝丰的注册资本,宁夏蓝丰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  
 201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宁夏蓝丰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宁夏蓝丰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宁夏蓝丰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增加至13000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不变。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宁夏蓝丰的基本情况  
 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梁中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八千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及化学产品生产筹建,化工技术交流和推广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  
 成立日期:2011年5月27日  
 登记机关: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64050000002164  
 三、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宁夏蓝丰的投资总额不变,本次仅增加宁夏蓝丰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3000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宁夏蓝丰项目的其他情况请详见2012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宁夏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号:2012-041)。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可以增加宁夏蓝丰的自有资金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运营能力,加快投资项目建设,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2-04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宁夏蓝丰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2-03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2日以书面、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11月24日下午14:00在徐州开元名都酒店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洪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宁夏蓝丰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增加宁夏蓝丰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号:2012-04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夏蓝丰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宁夏蓝丰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12-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2-04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债券持有人名义关于再次召开“10南玻01、10南玻02”201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经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拟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0**股并依法予以注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债券持有人,截至2012年11月23日,招商证券持有南玻公司债(16.77%)。再次召集10南玻01、10南玻02 201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审议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0**股并依法予以注销的事项,就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通知如下:  
 一、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全体债券张数总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本次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效。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公司拟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0**股并依法予以注销的议案,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2年12月11日(星期二)09:30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蛇口工业三路南玻科技大厦1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记名方式现场投票。  
 5、债权登记日:2012年12月4日  
 6、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保证人;  
 ②债券发行人。  
 3、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三、会议审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审议公司拟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0**股并依法予以注销的议案。  
 公司计划本次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0**股,股份不超过2亿股。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境内上市外资股**0**股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6港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时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时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时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办法和登记时间  
 法人债券持有人授权代理人参加投票的,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  
 持有人为自然人需本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自然人代理人需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  
 上述债券持有人持所需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处。  
 (二)登记时间:2012年12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  
 (三)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3楼招商证券债券销售交易部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电话:021-33990800,021-68407683,0755-83734484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授权委托书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南玻01、10南玻02”201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南玻01、10南玻02”201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0南玻01、10南玻02”的持有本人会议拟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 <b>0</b> 股并依法予以注销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债券持有人须加盖企业公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加盖企业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的持有债券号;  
 受托人持有面额为1000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2-057**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前期收到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为贵州省惠水至兴仁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招标第41标段和第42标段中标人,其中第41标段的中标价为人民币66,120,481元,第42标段的中标价为人民币71,510,214元。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6)。  
 近期,项目招标方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与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该项目第41标段和第42标段施工分别签订了《贵州省惠水至兴仁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简介  
 1.该项目的发包人为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  
 2.发包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发包人均有良好的信誉、雄厚的资金实力,具备了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贵州省惠水至兴仁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  
 2.项目内容:贵州省惠水至兴仁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招标第41标段和第42标段机电工程施工;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贵州省惠水至兴仁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 美利 公告编号:2012-077**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核查进展情况  
 因公司股票交易达到异动标准,公司于2012年3月7日申请股票停牌核查。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尚在核查之中,公司尚未核查完毕,公司将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核查完毕并披露相关公告后股票复牌。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2011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资产置换公告》。  
 (二)2012年3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布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宁国土资告字[2012]043号),明确了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将以招拍挂的方式出让,并设置了竞买人资质条件。  
 (三)2012年3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宁夏采矿权字[2012]1号变更公告;由于国家2012年清明节放假调休4月2日至4日(原)因,将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挂牌相关时间进行了调整,挂牌截止时间由2012年4月17日10时变更为2012年4月19日10时30分。  
 (四)2012年4月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公告,其挂牌让出的“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采矿权字[2012]1号,根据出让人要求,决定延长此次挂牌出让公告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3月26日及4月17日,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夏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201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夏蓝丰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蓝丰”)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宁夏蓝丰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上述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27日  
 公司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梁中华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化学原料及化学产品生产筹建,化工技术交流和推广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  
 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9月30日,宁夏蓝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75,042,242.57	77,065,375.94	-	-2,720,717.92	-2,048,550.0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宁夏蓝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基于支持宁夏蓝丰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  
 宁夏蓝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夏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宁夏蓝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六、其他  
 公司在未来及时披露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2-04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定于2012年11月27日上午9:00在徐州开元名都酒店三楼宴会厅召开。  
 二、会议议题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宁夏蓝丰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宁夏蓝丰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3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苏浙新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康  
 电话:0516-88920479  
 传真:0516-88923712  
 联系地址:江苏苏浙新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  
 邮 编:2214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人,出席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体)公司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一	《关于宁夏蓝丰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委托人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 2、如委托人在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2012-05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期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26日在杭州市东新路245号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现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7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38,64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5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8,642,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聘请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杭州锅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2012-05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接受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注协[2012]P359号,该协会接受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二、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变更注册;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应重新注册;  
 四、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六、公司违约可能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时间,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  
 七、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八、公司在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发生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报告。  
 公司将根据发行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2-63**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农产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同意深圳市农产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公开招募引进战略投资者。  
 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招募等相关程序后,于2011年12月28日组织竞争性谈判, 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L.L.P.富颐(中国)投资基金I期(以下简称“富颐基金”)和景林高雷投资有限公司(Greenvoods Top Suplus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景林投资”)被确认为项目的投资方。2012年1月6日,公司、交易中心及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俊皆有限公司(为富颐基金的全资子公司)、景林投资、交易中心管理团队刘立志平、孙炜、董建新、史伟鹏及李华共同签订《关于农产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依据投资协议框架,经有关各方协商,于2012年5月22日签订了本次增资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交易中心 章程》等相关文件。  
 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农产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2]1507号),同意俊皆有限公司和景林投资增资交易中心成为其股东。  
 (详见2011年8月31日、2011年9月17日、2011年12月29日、2012年1月7日、2012年5月24日、2012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2-04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福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福达”)《关于减持股份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本次变动前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福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09-16至2012-11-22	卖出600,035	0.076
	大宗交易	2012-11-22	买入600,000	0.076
	其他方式	2012-11-23	卖出18,800,300	2.41
			--	--

 2、股东股份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福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880,334	2.41	99	0.00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80,334	2.41	99	0.00001
		0	0	0	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2-039**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相关事宜,为避免引起股价波动的已于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申请停牌。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办公会议获悉公司正在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因涉及范围较大,又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股价波动,公司股票于2012年11月2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并预计于2012年12月3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对待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进展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12-04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福日集团)刘获悉,福建福日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8%)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3,224,100股无限售流通股,累计质押46,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7日